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4號

上訴人 利宏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恢

上列上訴人因與宗和鋼模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4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算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